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建利

代 理 人 林世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01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聲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4年2月7日向本

01 院聲請消債條例更生程序。查，債務人先前曾向債權人中信  
02 商銀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此  
03 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是本  
04 件更生聲請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從而，本院應綜合  
05 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  
06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7 (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08 債務人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台及國泰人壽、富邦  
09 人壽有效保單(下合稱為系爭財產)，該汽車已報廢，而上  
10 開保單經計算後解約金合計為1萬1,905元等情，業經債務人  
11 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9頁)，並有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  
12 監理所汽車牌照註銷處分書(見本院卷第85頁)、富邦人壽  
13 公司陳報狀暨附件(見本院卷第191頁至第192頁)附卷可  
14 佐。又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於百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店  
15 長職務，113年9月至12月領有薪資(含獎金)合計22萬7,51  
16 3元，每月平均薪資(含獎金)約為5萬6,878元等情(見本  
17 院卷第29頁)，並提出薪資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  
18 91頁至第95頁)，核予相符。又債務人曾於111年5月18日至  
19 同年月22日期間領取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3,817元，於112  
20 年1月25日至同年3月25日期間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7萬3,2  
21 80元，另於111年11月至112年9月間按月領取租金補貼7,000  
22 元等情，業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覆在  
23 卷(見本院卷第73頁、第77頁)，此外復查無其他收入及政  
24 府補助，有本院職權函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至  
25 第77頁)。是本院以債務人每月收入5萬6,878元，作為計算  
26 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其餘非固定之收入(即上開勞工保  
27 險普通傷病給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租金補貼)因不具持  
28 續性，爰不予列計。

29 (三)債務人每月支出狀況：

30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應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31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之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1 定之（見本院卷第193頁）。本院審酌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  
02 萬華區（見本院卷第81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  
03 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379元之1.2倍即2萬4,  
04 455元，並以此數額作為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5 (四)子女扶養費：

06 債務人主張須扶養子女1名等語。經查，該名子女於106年間  
07 出生，仍屬未成年，名下無財產亦無所得收入等情，有戶籍  
08 謄本（見本院卷第53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9 （見本院卷第173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0 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1頁）等件在卷可佐，堪  
11 認其有受扶養之必要。復查債務人與其子女同住於臺北市萬  
12 華區（見本院卷第81頁），爰依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  
13 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萬4,455元，作為其子女每月必要生  
14 活費用。又債務人主張與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比例為60%、  
15 40%，考量債務人之收入大於配偶之收入，有債務人配偶之  
1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見本院卷第145頁至  
17 第146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8 （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49頁）、金融機構存摺資料（見本  
19 院卷第153頁至第167頁）等件在卷可佐，故債務人此部分主  
20 張堪屬合理。據上，債務人每月需支出子女扶養費，爰以1  
21 萬4,673元認列（計算式： $24,455 \times 60\% = 14,673$ ）。

22 (五)債務人父親扶養費：

23 債務人主張須扶養父親郭君樹，每月支出扶養費7,000元等  
24 語。經查，債務人父親現年70歲，已屆法定退休年齡，除每  
25 月領取國民年金5,000元外，並無其他收入，且名下車輛出  
26 廠年份已久，均已無殘值等情，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見本  
27 院卷第193頁），並有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201頁至第203  
28 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199  
29 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  
30 卷第195頁至197頁）等件附卷可佐，堪認其父確有受扶養之  
31 必要。又債務人父親現居新北市板橋區（見本院卷第81

01 頁)，爰以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  
02 2萬280元，作為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自承其父親共  
03 有3名扶養義務人，並提出家族系統表佐證（見本院卷第205  
04 頁）。債務人雖稱其應負擔其中1/2之扶養比例，惟未提出  
05 其他扶養義務人經濟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難據以認定其須  
06 負擔較高比例之扶養費用。是以，各扶養義務人就郭君樹之  
07 扶養費仍應平均分擔，則債務人每月應負擔合理之父親扶養  
08 費數額為5,093元（計算式： $\langle 20,280\text{元} - 5,000\text{元} \rangle \div$ 扶養  
09 義務人3人 $=5,093\text{元}$ ），逾前開數額部分，應予剔除。

10 (六)從而，以債務人每月收入5萬6,878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  
11 費用2萬4,455元及女兒扶養費1萬4,673元、父親扶養費5,09  
12 3元，尚餘1萬2,657元可供支配，且債務人名下有系爭財  
13 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51  
14 頁）、集保帳戶資料（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9頁）、郵局  
15 及金融機構之存摺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見本院卷  
16 第87頁至第129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17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141頁至  
18 第144頁）、富邦人壽公司陳報狀及附件（見本院卷第191頁  
19 至第192頁）等件附卷可稽。惟債務人負擔之債務，依債權  
20 人清冊所載為329萬7,576元（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2頁、第  
21 82頁），扣除系爭財產價值後約為328萬5,671元（計算式：  
22  $3,297,576 - 11,905 = 3,285,671$ ），倘以其每月所餘1萬2,6  
23 57元清償，尚須22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3,285,671 \div 1$   
24  $2,657 \div 12 \doteq 22$ ）。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  
25 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  
26 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  
27 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  
28 生程序清理債務。

29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30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  
31 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1 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2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  
03 即屬有據。

04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5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6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7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8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9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10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1 的，附此敘明。

12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6條第1  
13 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8日下午4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0 書記官 林霈恩